

**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**  
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(電子通訊)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1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

地點：電子通訊會議(E-Mail 回覆)

**會議委員：**

陳○聰院長 王○堦委員 楊○誠委員 陳○華委員 何○甫委員 張○樑委員

**回覆委員：**

陳○聰院長 王○堦委員 楊○誠委員 陳○華委員 何○甫委員 張○樑委員

(委員計 6 人，網路回覆 6 人，達 2/3 以上出席)

**壹、報告事項：略**

**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略**

**參、提案討論**

**提案：本學程推選 111 學年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評委員，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及候補委員一人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就本學程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學程教評會委員候選人，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養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、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（含）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學程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，不足之人數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的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，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
二、 111 學年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評委員為陳○聰教授(當然代表)、其餘委員經推選如下：

劉○英 教授

陳○華 教授

張○媚 教授

楊○誠 教授

蔡○昌 教授(候補委員)

**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**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伍、散會：111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**